

附件 1 時程表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115.07 修正） 寒假 1/23-2/10

辦理項目	在園生鑑定第一次	在園生鑑定第二次 (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為主)	在園生鑑定第三次 (※公幼無招生酌減)	在園生鑑定第四次	入幼鑑定安置第一次、第二次	入幼鑑定安置第三次	入小鑑定安置
報名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公務信箱 ●第一梯次(優先入園)：115/11/2(一)至115/11/27(五) ●第二梯次(餘額安置)：115/11/28(六)至116/1/8(五)	公幼招生第二階段抽籤後另函文通知各校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公務信箱	115/9/11(五)起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公務信箱 ●在園特生：至115/9/30(三) ●新個案或未就學：至115/11/27(五) ●臨時個案：至116/5/14(五)
提報梯次	115 學年度第 11 梯	115 學年度第 12 梯	115 學年度第 13 梯	115 學年度第 14 梯	116 學年度第 1 梯		由網鑑中心提報
提報時間	115/8/31(一)至115/9/3(四)	115/11/2(一)至115/11/5(四)	116/1/4(一)至116/1/7(四)	116/5/10(一)至116/5/13(四)	116/8 補提報		116/6 補提報
送件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寄/送/掃描(擇一即可) 寄/送至身障中心或掃描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寄/送/掃描(擇一即可) 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寄/送/掃描(擇一即可) 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寄/送/掃描(擇一即可) 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分案：115/12/3(四) 送件：115/12/28(一)至116/1/5(二) 評估人員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送件	分案：116/4 送件：116/6 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分案：115/10/2(五) 送件：115/11/13(五)前 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 ●申請普通班：分案 115/12/3(四) 送件：116/1/5(二)前 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
收件對象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115/7/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116/1/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116/1/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中班以下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116/7/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欲 116 學年度優先安置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 ◎欲 116 學年度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需求幼兒。	◎已錄取 116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之新入學特殊需求幼兒。 ◎欲申請 116 學年度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需求幼兒	◎欲 116 學年度入學本市國民小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欲暫緩入國小之特殊教育學生。
結果公告	115 年 10 月初	115 年 12 月底	116 年 3 月初	116 年 7 月初	116 年 3 月初	116 年 7 月初	116 年 3 月底 116 年 7 月初
備註	配合第 1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1、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2、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請提報此梯次，以利計算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之酌減名額。	1、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2、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不列入該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之酌減名額內。	1、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之巡迴輔導服務及學前特教經費申請自下一學年度開始。 2、本梯次不受理大班個案，大班有特教需求個案請協助提出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第二梯次報名者需待第一梯次報名者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重新安置、酌減人數申請不受梯次時間限制，亦無需提報。

※受理時間為送期間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假日不受理。如以 e-mail 掃描送件，紙本留校。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整理資料，切勿使用釘書機、黏膠、無針釘書機裝訂。